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的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坐便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19.08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59.02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轮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瑞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071 万元(大写：贰仟零柒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827 万元(大写：捌佰贰拾柒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气垫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9 人，营业收入为 28,529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贰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39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叁拾玖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